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3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2024年4月2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024年第一季度，公司营业收入31,882万元，同比增长10.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117万元，同比下降8.8%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研发费用7,508万元，占公司收入比重为23.6%。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